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监测〔2022〕25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年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执法总队，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各相关排污单位：

为持续提升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和自动监控数据质量，严厉打击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工作，现将《2022年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按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各排污单位应对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应规范运维服务行为；各级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自动监控建设安装、联网备案、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违法查处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自动监控数据质量。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 王大为

电话：23117310

电子邮箱：wangdawei30@126.com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 徐高田

电话：23117401

电子邮箱：gtxu@sthj.shanghai.gov.cn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7日

2022 年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动 2021 年长江警示片突出问题整改，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和自动监控数据质量，严厉打击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根据《2022 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2022 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提升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保障自动监控数据质量，打击自动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强化自动监控建设安装、联网备案、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违法查处全过程监管，进一步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运维单位服务行为，为持续推进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和科学化管理奠定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排污单位是自动监控数据质量的责任主体，对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运维单位应落实运行维护工作的质量管理要求，提供运行维护全过程的规范化服务。

（二）强化市区分工协作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各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培训宣贯和帮扶指导，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和职责范围内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的专项检查。

（三）边查边改举一反三

排污单位和运维单位要对照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要求，深挖细究，边查边改；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结合推动 2021 年长江警示片突出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把存在问题全面“清零”销号。

三、检查范围

此次专项检查覆盖本市所有应当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固定污染源，包括所有水、气重点排污单位，以及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要求的固定污染源。

四、检查内容

（一）自查自纠阶段

排污单位和运维单位应对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和《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及运行技术要求（试行）》（沪环保总〔2016〕17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自动监控设施应装未装情

况；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位置的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的规范性；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维护和开展比对监测并规范记录等。

（二）现场检查阶段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汇总分析排污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基础上，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 50%。

现场检查的对象应包括：1.管理部门通过资料核查，发现自查自纠反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排污单位；2.自动监测数据长期稳定、波动很小，以及浓度大幅低于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3.自查自纠反馈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排污单位；4.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检查的排污单位等。

现场检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排污单位自查自纠中前期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位置的规范性，是否存在规避监控的现象；
3. 采样系统设置的规范性，是否设置旁路或三通管，是否存在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处理或破坏采样系统的现象；
4. 运维单位是否按 HJ355 及 HJ75 的规定，至少每周对自动监控系统进行 1 次现场维护，处理问题并规范记录；
5. 运维单位是否按 HJ 355 的规定，至少每月针对 COD_{Cr} 、TOC、 $\text{NH}_3\text{-N}$ 、TP、TN 和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 1 次实际水

样比对试验，至少每季度对现场安装使用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用便携式明渠流量计比对装置进行 1 次比对试验；是否按 HJ 75 的规定，至少每季度针对抽取式气态污染物 CEMS 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要求零气和标准气体从监测站房发出，经采样探头末端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一致，进行零点和量程漂移、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的检测；

6. 自动监控设施是否设置了校准时数据自动保持；

7. 标准溶液和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浓度选取是否合理。

五、检查方式

本次专项检查以企业自查、区局检查、市局抽查的方式进行。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以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为基础，结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专项执法检查 and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等工作，对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运维和联网的规范性进行现场检查，对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开展比对监测。执法部门和监测部门应以问题为导向，提高现场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推进落实专项检查工作。

六、职责分工

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方案落实自查自纠要求，规范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维，及时报告异常情况。确保对委托运维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动态掌握。

运维单位在配合排污单位做好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应对自身

运维业务开展全面排查，落实各个运维环节的质量监管要求，提供全过程、规范化的运行维护服务。此次专项检查的相关情况将作为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信用评价的数据来源之一。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确定的监管职责分工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各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和职责范围内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的专项检查。市环境执法总队会同市环境监测中心落实市管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的专项检查，并对各区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执法处会同相关处室做好统筹协调，及时调度检查进展和信息汇总等工作。专项检查的情况将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考核评分工作。

七、时间安排

（一）部署及培训阶段（2022年3月31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下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部署专项检查内容；组织统一培训宣贯，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专项检查的点对点现场培训。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2月7日至2月28日）

排污单位和运维单位对照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规范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维，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排污单位应在开展自查自纠基础上，填写污染源自动监控自查表（附录1）并于3月1日前反馈所在辖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三）现场检查阶段（2022年3月1日至4月30日）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污许可证、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材料、上海市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情况，对排污单位提供的自查自纠材料进行汇总分析与资料核查，在资料核查基础上开展现场检查。各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和市环境执法总队于3月底，汇总并报送“辖区固定污染源及排口自动监控设施清单”（附录2）至市生态环境局；于4月底，汇总并报送“辖区自动监控设施存在问题及监督检查情况清单”（附录3）至市生态环境局。

（四）抽查检查阶段（2022年5月1日至5月31日）

市环境执法总队、监测中心对各区检查情况和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规范性进行抽查，对发现的不规范、弄虚作假等行为督促整改。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区生态环境局和园区管委会在现场检查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市环境执法总队和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各相关单位开展帮扶指导。

（五）总结阶段（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落实检查问题的闭环管理，对异常数据加大审核和查处力度，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举一反三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完成专项检查总结报告（附录4），并于6月底报市生态环境局。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认识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部门联动，把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抓紧抓好。

（二）规范检查，严格执法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按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和相关技术指南规范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自动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执法闭环。对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

（三）以案释法，强化宣传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细化分类梳理，通报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育企，加强普法宣传，提升监管震慑力，引导排污单位和运维单位不断增强环境守法意识，抵制弄虚作假，确保自动监控数据质量。

（四）有序推进，定期调度

各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和市环境执法总队应按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阶段工作，按节点报送相关材料，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果，并于3—6月的每月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简报上月专项检查工作进展、具体做法和取得成效等内容。

附录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查表

排污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表 1 自动监控排口及自动监控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本市污染源监控平台中测点名称	应安装自动监控的项目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进度				运维单位名称	运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运维时间	本合同运维周期
					尚未安装	推进中	已联网	已备案				
1												
2												
3												
4												
5												

表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查情况表

一、总体情况	1	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存在应装未装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自动监控运维单位是否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位置是否规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采样系统设置是否规范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维护并规范记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对自动监控设施开展比对监测并规范记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数据分析 (排污单位应在上海市污染源监控平台上开展数据分析。数据分析的时段至少涵盖最近的六个月)	数据分析时段起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析时段内数据有效传输率是否低于 90%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分析时段内数据是否存在与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匹配的突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分析时段内自动监控设发生故障不正常运行或报修的次数是否超过 3 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比对监测结果是否超过 HJ 355 及 HJ 75 规定的比对监测指标范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下列情形出现是否超过 30 天：			
		(1) 监控指标或流量数据无正当理由缺失或数据为 0；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自动监控数据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上下波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自动监控数据变化幅度在某一固定值的 20%以内波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自动监控数据变化幅度在量程的 2%以内波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					

附录 2

辖区固定污染源及排口自动监控设施清单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本市污染源监控平台中测点名称	应安装自动监控的项目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进度				运维单位名称	运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运维时间	本合同运维周期
								尚未安装	推进中	已联网	已备案				
1															
2															
3															
4															
5															

附录 3

辖区自动监控设施存在问题及监督检查情况清单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本市污染源 监控平台中 测点名称	存在问题描述	检查方式		整改情况
							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	
1									
2									
3									
4									
5									

附录 4

2022 年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总结报告大纲

一、专项检查工作概况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的基本情况。资料核查、数据分析及现场检查涉及的排污单位数量、运维单位数量，检查发现的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二、检查情况

（一）自动监控安装联网情况

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存在应装未装情况，安装位置的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的规范性等。

（二）自动监控运行维护情况

运维单位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维护和开展比对监测、处理问题并规范记录等。

（三）自动监控数据应用情况

对自动监控数据的分析与审核情况，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和执法应用情况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通过专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分析。

四、问题处理与整改情况

对被检查单位存在问题提出的相关要求和查处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等。

五、结论和建议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